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 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柳海彬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及 2019 年 2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0,629,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柳海彬	大宗交易	2019.1.31	9.00	3,127,000	0.5882%
柳海彬	大宗交易	2019.1.31	9.00	2,736,000	0.5145%
柳海彬	大宗交易	2019.2.1	8.96	3,639,958	0.6845%
柳海彬	大宗交易	2019.2.1	8.96	1,127,000	0.2119%
合计				10,629,958	1.9991%

截至公告披露日，柳海彬先生自上次（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7,629,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03%。

注：柳海彬先生与马晓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马晓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490,088 股，马晓华女士未发生减持情形。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柳海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870,726	12.5758%	56,240,768	10.5767%
合计		66,870,726	12.5758%	56,240,768	10.5767%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柳海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柳海彬先生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重大资产重组作出承诺：（1）在与百润股份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按照补偿期内前一年末巴克斯酒业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确定解锁比例并解锁，未解锁的标的股份不得转让。（2）作为交易对方与百润股份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业绩补偿作出的承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柳海彬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柳海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